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3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曹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6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49,963元（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4日1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中間車道往大雅方向行駛，至中清路3段與廣興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不慎撞及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三泰所
02 有，並由訴外人張世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4 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
05 103,719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6 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9,963元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均沒有意見，
10 但目前沒有工作，無法負擔賠償金額等語。

1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6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7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8 張，已於本院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原告請求之
19 數額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28頁），核屬為訴訟
20 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至被告稱無資力賠償等語，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
22 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難予憑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49,963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紀俊源